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2-1231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22 日 13 時 10 分許在本市北

投區○○路○○號，發現有售屋廣告之立板放置於前址右側燈桿上，乃拍照採證並於現場等候，嗣訴願人返回該址，乃向訴願人進行查證，並認訴願人係違規行為人，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掣發 10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74662 號舉發通知書

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廢字

第 41-102-1231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

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3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1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 、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 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 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售屋廣告之立板係放置於訴願人旁邊，訴願人並未離開，系爭廣告物如屬暫時放置且仍在其所得管領之範圍，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所欲規範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而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相符，非無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系爭廣告物任意放置於燈桿上，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 年 2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1033098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

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係放置於訴願人旁邊，訴願人並未離開，系爭廣告物如屬暫時放置且仍在其所得管領之範圍，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所欲規範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而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相符，非無疑義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及本

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 年 2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1033098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

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二、職於 102.12.22 1300 於○○路○○巷（號）旁發現違規廣告懸掛於燈桿上，當時現場無任何工作人員在場，約莫 10 分鐘後有位男子騎車返回，職上前表明身分並詢問此廣告物是否為該違規人所有，違規人坦承此廣告確為他所負責，職依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 11 款當場告發，違規人當場提供證件並簽收告發單。三、違規人辯稱於現場，檢附照片中確實無工作人員在場.....。」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放

置廣告物，且掣發 10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74662 號舉發通知書經由訴願人簽收

在案；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